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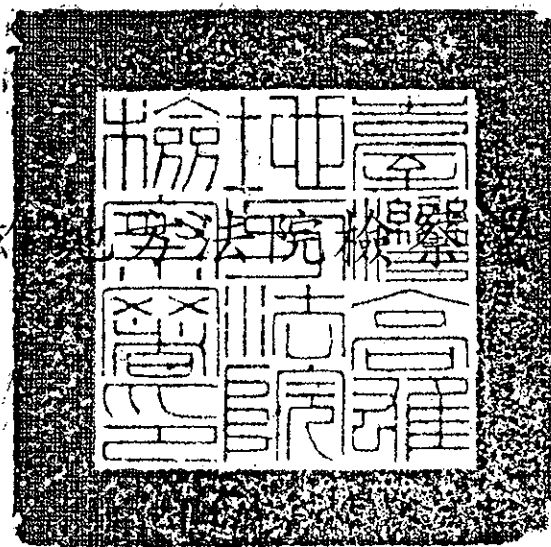
(12-25)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第 01-09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0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1 頁
(四)其他要點-----	第 11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4-17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20-23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24-25 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26-27 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 28 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 29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31-32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33 頁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第 34 頁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35 頁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第 36 頁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37 頁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8 頁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第 39-40 頁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第 41 頁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第 42 頁
(十一)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第 44-45 頁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46-49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0-53 頁
(十五)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第 54 頁
(十六)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55 頁
(十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6-57 頁
(十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58-59 頁
(十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第 60 頁
(二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1 頁
(二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62-63 頁
(二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4-65 頁
(二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66-67 頁
(二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第 68-69 頁
(二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70-71 頁
(二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72-85 頁
(二十七)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86-89 頁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規劃關機編制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功能。
- (7)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 (8)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2.檢察業務：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 (3)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4)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 (5)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 (6)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 (7)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工作。
- (8)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9)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昇辦案績效。
- (10)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 (11)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 (12)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依據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本計畫需求總經費 18 億 9,727 萬元，分 7 年編列，截至本(99)年度止已編列 6 億 9,301 萬 1,000 元購置土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託專業機關代辦等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919 萬 9,000 元，執行數 1 億 6,854 萬 4,037 元，共計執行 97 年度保留數 3,781 萬 8,643 元及 98 年度保留數 3,556 萬 4,000 元，合計為 2 億 4,192 萬 6,680 元。本案於 98 年 9 月 7 日完成發包，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5 月完工，將積極督催趕辦，而尚未執行之預算繼續辦理保留。本年度預算數 65 萬 4,963 元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4.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1 輛、機車 1 輛及新增公務機車 5 輛，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並提高工作效率。配合上級機關指示，落實考試用人制度，辦理在職訓練並強化檢察官、書記官等之職前實習，使勝任本位工作。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7 億 382 萬 4,44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1,280 萬 9,000 元之 98.74%，完成施政目標。	
	1.規劃機關編制及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法警管理及養成訓練。	1.辦理資訊電腦訓練：依據上級資訊人才推廣教育執行計畫，確實辦理需求調查，並依其分配人數，審慎遴派適當人員參訓，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發揮訓練功能。 2.辦理在職人員各項進修：依據各項進修項目，審慎遴薦，並鼓勵同仁參加空大、空中行專及國內各大學夜間進修。 3.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法警改制，凡未受專業訓練之法警，統籌由上級機關規劃後，請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代訓。		
	2.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及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訂定 99 年度列管作業計畫，按月季考核，陳報績效： *從嚴從速偵辦各類刑事案件。 *為民服務，主動退還保管金。 *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 *從速收受裁判書類。 *加強防制犯罪宣導。 *刑事裁判之執行，易科罰金之審核。 3.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案件之進行、稽催及考核。 4.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3.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1.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落實「民意信箱」民眾革新建言之處理，建立檢察機關與民眾之溝通管道。 6.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7.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5.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6.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7.辦理前科資料		
		1.各科室主管均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定期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升行政效率。 1.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專題演講。 3.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閉路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法律知識。 5.協助高雄市、縣社教館在適當地點放映法律常識影片。 6.檢察官應邀至廣播電台宣導法律常識。 7.配合高雄市政府加強里民大會政令宣導。 1.每年分上、下半年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製作視察報告表陳送高檢署。 2.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印製「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辦理調解宣傳活動。 4.調解書分案，逐件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5.縣市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6.會同縣市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7.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1.加強資料之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2.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資料科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6.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再由資料科讀取調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		
	8.加強贓物之處 理及槍械彈 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均分類（一般贓物、槍支、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辦理檢察業務 及有關業務並 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計畫實施績效及達成情形如下： 1.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預計偵結比率 50%，實際達成 97.18%，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2)預計具體求刑比率 50%，實際達成 15.15%，略低於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對起訴案件具體求刑件數較少之故。 2.加強偵辦黑金犯罪：預計偵結比率 50%，實際達成 75.04%，超過原定績效目標，主要係因檢察官偵結案件數較預計數為多。 3.加強清理積案：預計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8%，實際比率為 18.4%，積案下降，達成預計目標。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4,840 萬 3,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840 萬 3,000 元之 100.00%，完成施政目標。	
	1.全面防制貪污 瀆職犯罪及 經濟犯罪案 件。	1.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局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污案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室加強查核功能。 4.切實執行肅貪行為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新形象。 5.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及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業小組，辦理防制經濟犯罪之工作。 6.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7.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均仔細調查，速偵結速，必要時均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2.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	1.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羈押。 4.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7.參考法規-「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貫徹執行。		
	3.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由一位主任檢察官督導八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均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均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 94 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均引用正確之法條。 6.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配合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台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通緝之煙毒犯，澈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檢警均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依據「檢察署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項。 5.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加強親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7.83 年度起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在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下，強化整體性、全面性、計畫性、持續性之查緝工作，有效聯合警、調單位等共同打擊犯罪，以示政府向毒品宣導之決心。		
	5.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竊盜案件由各組輪辦。 2.防制竊盜、贓物及暴力犯罪，由研考科列管，提報執行績效。 3.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與暴力犯罪案件均從速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4.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均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6.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均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均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均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均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列管作業，按月季由研考科評估執行進度，陳報上級機關。		
	7.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書記官與相關業務人員均注意錄音帶附卷、抽存、消磁等流程，避免錄音帶散失。 2.紀錄書記官對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其他歸檔案卷，於封卷時，先錄音帶抽出暫時保管，俟歸檔無誤後，交由總務科消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8. 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絡，提升辦案績效。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11. 鼓勵檢舉賄選，端正選風。 12. 增強毒品危害防制提高反毒功能。	3. 各股書記官對暫行歸檔或需保留錄音帶案件，均注意無庸抽取錄音帶，對是否保留發生疑義時，均請示檢察官，避免疏誤。 4.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帶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1. 依據蒞庭分配表，檢察官在蒞庭前必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均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均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每年度由研考科依據高檢署指定之項目填報年終考成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 3.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遲延案件。 4.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均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配合選舉活動期間，設置檢舉賄選專線電話，並主動加強選舉查案。 不定期舉辦反毒宣傳活動，引導民眾正確認知毒品之危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機關 擴(遷)建 計畫	辦理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檢察 署辦公廳舍新 建計畫。	依據行政院 91 年 7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0775 號函辦理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本計畫 需求總經費 18 億 9,727 萬元,分 7 年 編列,截至本(99)年度止已編列 6 億 9,301 萬 1,000 元購置土地、先期規 劃設計及委託專業機關代辦等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919 萬 9,000 元 ,執行數 1 億 6,854 萬 4,037 元,共 計執行 97 年度保留數 3,781 萬 8,643 元及 98 年度保留數 3,556 萬 4,000 元 ,合計為 2 億 4,192 萬 6,680 元。本案 於 98 年 9 月 7 日完成發包,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5 月 完工,將積極督催趕辦,而尚未執行 之預算繼續辦理保留。本年度預算數 65 萬 4,963 元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 續支用。	本計畫本年度預 算數編列數為 1 億 6,919 萬 9,000 元,實際 執行數為 1 億 6,854 萬 4,037 元,執行率為 99.61%,65 萬 4,963 元辦理保 留轉入下(100)年 度支用。	本案已於 98 年 8 月 及 9 月份陸續完成 建築、植栽、水電 及空調等工程之發 包,並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積極辦理 工程施作事宜,預 計於 101 年 5 月完 工,將積極督催趕 辦,尚未執行之預 算仍需辦理保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辦理汰換次於 部會首長座車 1 輛、機車 1 輛及新增公務 機車 5 輛。	汰換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1 輛、機車 1 輛及新增公務機車 5 輛。	本計畫預算實現 數 94 萬 1,652 元 占全年度預算數 96 萬元之 98.09% ,完成施政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乙、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 擴(遷)建 計畫-97及 98年度	方法院檢察署 辦公廳舍新建 計畫。	本案於98年9月7日完成發包，並於98年9月22日開工，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 97年度保留數3,781萬8,643元及98年度保留數3,556萬4,000元，合計為7,338萬2,643元，占以前年度保留數7,338萬2,643元之100.00%。	本計畫本年度實際執行保留數97年度保留數3,781萬8,643元及98年度保留數3,556萬4,000元，合計為7,338萬2,643元，占以前年度保留數7,338萬2,643元之100.00%。	本案已於98年8月及9月份陸續完成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之發包，並於98年9月22日開工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事宜，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將積極督促趕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287 萬元，決算實收數 7 億 4,771 萬 1,706 元，短收 1 億 5,515 萬 8,294 元，執行率 82.8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7 億 4,177 萬 4,000 元，決算實收數 5 億 7,309 萬 3,617 元，短收 1 億 6,868 萬 383 元，執行率 77.2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4,822 萬 7,000 元，決算實收數 1 億 6,213 萬 2,818 元，超收 1,390 萬 5,818 元，執行率 109.38%。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5,000 元，決算實收數 3,086 元，短收 1,914 元，執行率 61.72%。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3 萬 3,000 元，決算實收數 82 萬 5,937 元，短收 7,063 元，執行率 99.15%。

5.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5 萬 2,000 元，決算實收數 5 萬 3,176 元，超收 1,176 元，執行率 102.26%。

6.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5 萬 2,000 元，決算實收數 21 萬 3,563 元，超收 6 萬 1,563 元，執行率 140.50%。

7.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82 萬 7,000 元，決算實收數 1,138 萬 9,509 元，短收 43 萬 7,491 元，執行率 96.30%。

(二)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全年預算 9 億 5,930 萬 3,896 元(含統籌科目 2,574 萬 896 元)，決算數 9 億 4,810 萬 8,996 元(含統籌科目 2,574 萬 896 元)，賸餘數 1,119 萬 4,900 元，執行率 98.83%。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1,280 萬 9,000 元，決算數 7 億 382 萬 4,448 元，賸餘數 898 萬 4,552 元，執行率 98.74%。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840 萬 3,000 元，決算數 4,840 萬 3,000 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919 萬 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億 6,854 萬 4,037 元，保留數 65 萬 4,963 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6,919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0.00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96 萬元，決算數 94 萬 1,652 元，賸餘數 1 萬 8,348 元，執行率 98.09%。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762 萬 2,100 元，決算數 762 萬 2,100 元，執行率 100%。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9 萬 3,000 元，決算數 9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1,802 萬 5,796 元，決算數 1,802 萬 5,796 元，執行率 100%。

乙、以前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98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556 萬 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56 萬 4,000 元，執行率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 1.資產：歲入結存 5 億 1,966 萬 8,2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752 萬 2,400 元。
- 2.負債：保管款 5 億 1,966 萬 8,2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752 萬 2,400 元。

(二)經費類：

- 1.資產：專戶存款 379 萬 1,168 元，較上年度減少 94 萬 6,149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65 萬 4,9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3,490 萬 9,037 元，保管有價證券 287 萬 1,6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 萬 6,560 元。
- 2.負債：保管款 251 萬 7,425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萬 6,276 元，代收款 127 萬 3,74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 萬 2,42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5 萬 4,9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3,490 萬 9,037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7 萬 1,6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 萬 6,56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雄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006,000	0	890,006,000	735,229,521
	132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90,006,000	0	890,006,000	735,229,521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1,774,000	0	741,774,000	573,093,617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741,774,000	0	741,774,000	573,093,617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8,227,000	0	148,227,000	162,132,818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147,281,000	0	147,281,000	161,360,416
			02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946,000	0	946,000	772,402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3,086
			01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0	5,000	3,08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33,000	0	833,000	825,937
	141			05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33,000	0	833,000	825,937
		01		052358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833,000	0	833,000	825,937
			01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10,680
		02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832,000	0	832,000	815,25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4,000	0	204,000	266,739
	137			0723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000	0	204,000	266,739
		01		0723580100-8 財產孳息	52,000	0	52,000	53,176
			01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52,000	0	52,000	53,176
		02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2,000	0	152,000	213,56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27,000	0	11,827,000	11,389,509
	135			11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827,000	0	11,827,000	11,389,509
		01		1123580900-8 雜項收入	11,827,000	0	11,827,000	11,389,509
			01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8,38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35,229,521	-154,776,479	82.61
0	0	735,229,521	-154,776,479	82.61
0	0	573,093,617	-168,680,383	77.26
0	0	573,093,617	-168,680,383	77.26
0	0	162,132,818	13,905,818	109.38
0	0	161,360,416	14,079,416	109.56
0	0	772,402	-173,598	81.65
0	0	3,086	-1,914	61.72
0	0	3,086	-1,914	61.72
0	0	825,937	-7,063	99.15
0	0	825,937	-7,063	99.15
0	0	825,937	-7,063	99.15
0	0	10,680	9,680	1068.00
0	0	815,257	-16,743	97.99
0	0	266,739	62,739	130.75
0	0	266,739	62,739	130.75
0	0	53,176	1,176	102.26
0	0	53,176	1,176	102.26
0	0	213,563	61,563	140.50
0	0	11,389,509	-437,491	96.30
0	0	11,389,509	-437,491	96.30
0	0	11,389,509	-437,491	96.30
0	0	158,387	158,38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1,827,000	0	11,827,000	11,231,122
				經 常 門 小 計	902,870,000	0	902,870,000	747,711,70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902,870,000	0	902,870,000	747,711,70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1,231,122	-595,878	94.96
0	0	747,711,706	-155,158,294	82.81
0	0	0	0	
0	0	747,711,706	-155,158,294	82.8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33,563,000	0	0	0
						0	0	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12,809,000	0	0	0
						0	0	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48,403,000	0	0	0
						0	0	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199,000	0	0	0
						0	0	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0,000	0	0	0
						0	0	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192,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25,79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25,79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622,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7,622,100	0	0	0
						0	0	0
合 計					959,303,896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3,563,000	921,713,137 0	654,963 922,368,100	-11,194,900	98.80
712,809,000	703,824,448 0	0 703,824,448	-8,984,552	98.74
48,403,000	48,403,000 0	0 48,403,000	0	100.00
169,199,000	168,544,037 0	654,963 169,199,000	0	100.00
960,000	941,652 0	0 941,652	-18,348	98.09
2,192,000	0 0	0 0	-2,192,000	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18,025,796	18,025,796 0	0 18,025,796	0	100.00
18,025,796	18,025,796 0	0 18,025,796	0	100.00
7,622,100	7,622,100 0	0 7,622,100	0	100.00
7,622,100	7,622,100 0	0 7,622,100	0	100.00
959,303,896	947,454,033 0	654,963 948,108,996	-11,194,900	98.8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33,563,000	0	0	0
						0	0	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33,56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757,73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75,829,000	0	0	0
						0	0	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12,80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72,6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76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9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42,73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2,733,000	0	0	0
						0	0	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5,6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70,000	0	0	0
						0	0	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19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199,000	0	0	0
						0	0	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60,000	0	0	0
						0	0	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192,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192,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22,1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622,10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3,563,000	921,713,137	654,963	-11,194,900	98.80
	0	922,368,100		
933,563,000	921,713,137	654,963	-11,194,900	98.80
	0	922,368,100		
757,734,000	746,557,448	0	-11,176,552	98.53
	0	746,557,448		
175,829,000	175,155,689	654,963	-18,348	99.99
	0	175,810,652		
712,809,000	703,824,448	0	-8,984,552	98.74
	0	703,824,448		
672,652,000	663,709,448	0	-8,942,552	98.67
	0	663,709,448		
39,767,000	39,767,000	0	0	100.00
	0	39,767,000		
390,000	348,000	0	-42,000	89.23
	0	348,000		
42,733,000	42,733,000	0	0	100.00
	0	42,733,000		
42,733,000	42,733,000	0	0	100.00
	0	42,733,000		
5,670,000	5,670,000	0	0	100.00
	0	5,670,000		
5,670,000	5,670,000	0	0	100.00
	0	5,670,000		
169,199,000	168,544,037	654,963	0	100.00
	0	169,199,000		
169,199,000	168,544,037	654,963	0	100.00
	0	169,199,000		
960,000	941,652	0	-18,348	98.09
	0	941,652		
960,000	941,652	0	-18,348	98.09
	0	941,652		
960,000	941,652	0	-18,348	98.09
	0	941,652		
2,192,000	0	0	-2,192,000	0.00
	0	0		
2,192,000	0	0	-2,192,000	0.00
	0	0		
7,622,100	7,622,100	0	0	100.00
	0	7,622,100		
7,622,100	7,622,100	0	0	100.00
	0	7,622,1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25,79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025,79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5,740,896	0	0	0
						0	0	0
				合 計	959,303,896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8,025,796	18,025,796	0	0	100.00
	0	18,025,796		
18,025,796	18,025,796	0	0	100.00
	0	18,025,796		
25,740,896	25,740,896	0	0	100.00
	0	25,740,896		
959,303,896	947,454,033	654,963	-11,194,900	98.83
	0	948,108,996		

臺灣高雄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04			03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5,564,000	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35,564,000	0	
					小 計	0	0	
						35,564,000	0	
					合 計	0	0	
						35,564,00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高雄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35,564,000		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35,564,000		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35,564,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35,564,000		0
					小 計	0	0	0
						35,564,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35,564,000		0
					合 計	0	0	0
						35,564,00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0	0	0
35,564,00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91,168	221000-4 保管款	2,517,42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54,963	221200-3 代收款	1,273,74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871,62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54,963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71,620
合 計	7,317,751	合 計	7,317,75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7,190,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67,190,600	
(二)本期收入			700,189,30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47,711,7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3,274,017	573,093,617	
減:退還數	-180,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331,318	162,132,818	
減:退還數	-198,500		
賠償收入		3,086	
使用規費收入	831,937	825,937	
減:退還數	-6,000		
財產孳息		53,176	
廢舊物資售價		213,563	
雜項收入		11,389,509	
2. 121500-4 保管款		-47,522,400	
收入數		256,660,858	
減:退還數		-304,183,25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949,991	
減:退還或沖轉數		-3,949,991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546,248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546,248	
收 項 總 計			1,267,379,9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47,711,70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47,711,7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3,274,017	573,093,617	
減:退還數	-180,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331,318	162,132,818	
減:退還數	-198,500		
賠償收入		3,086	
使用規費收入	831,937	825,937	
減:退還數	-6,000		
財產孳息		53,176	
廢舊物資售價		213,563	
雜項收入		11,389,509	
(二)本期結存			519,668,2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19,668,200	
過 次 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1,267,379,9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737,3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37,317	
(二)本期收入			982,071,88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98,662,801		
減：沖轉數	-298,662,80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47,454,033	
收入數	947,454,0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21,713,137		
統籌科目部分	25,740,896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5,564,000	
國庫撥款數	35,564,000		
4. 221000-4 保管款		416,276	
收入數	3,716,228		
減：退還數	-3,299,952		
5. 221200-3 代收款		-1,362,425	
收入數	145,386,598		
減：退還數	-146,749,023		
收 項 總 計			986,809,2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83,018,03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47,454,033	
支付數	947,454,0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21,713,137		
統籌科目部分	25,740,896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5,564,000	
支付數	35,564,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1,671,089		
本年度部分	41,671,089		
減：收回或沖轉數	-41,671,089		
本年度部分	-41,671,089		
(二)本期結存			3,791,1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91,168	
付 項 總 計			986,809,20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0年度		19,662,39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12,065,000		
			02贓證物款	7,597,390		
			91年度		10,569,158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7,690,000		
			02贓證物款	2,879,158		
			92年度		39,730,218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6,672,000		
			02贓證物款	33,058,218		
			93年度		25,637,907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9,631,000		
			02贓證物款	15,961,757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5,150		
			94年度		34,153,306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20,486,800		
			02贓證物款	13,612,79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710		
			95年度		33,982,637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8,805,000		
			02贓證物款	25,092,432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5,205		
			96年度		69,178,54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16,675,000		
			02贓證物款	52,361,80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1,740		
			97年度		148,586,944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26,461,800		
			02贓證物款	122,056,864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8,280		
			98年度		53,808,27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24,716,000		
			02贓證物款	28,847,27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5,000		
			99年度		84,358,830	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1刑事保證金	54,834,000		
			02贓證物款	29,472,17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660		
			以前年度小計		435,309,370	
			本年度小計		84,358,830	
			合 計		519,668,200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54,963	1. 本案已於98年8月及9月份陸續完成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之發包，並於98年9月22日開工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事宜，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2. 公共藝術設置已於99年11月25日簽訂合約，依約進行公共藝術整體規畫並協助辦理藝術案之結案。3. 將積極督促趕辦，尚未執行之預算仍需辦理保留。
					654,963	
			總計		654,9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77,550	
			98		1,477,550	
			01			
			定期存單		1,477,550	
			機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280,000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465,187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315,697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第二辦公室修建工程案保固金 (98/10/31-99/10/30)	416,666		99.10.30.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本年度部分		1,394,070	
			01			
			定期存單		1,394,070	
			99年度社會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4-100/4/14)	1,064,070		
			100年度清潔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1/1-100/12/31)	330,000		
			總 計		2,871,6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62,246	
			98		162,246	
			02			
			履約保證金		17,100	
			六法全書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8/12/1-101/11/30)	17,100		101.11.30.到期，未屆履約 期限。
			03			
			保固金		145,146	
			贓物庫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保固 金 (96/12/29-99/12/28)	60,500		99.12.28.到期，已通知退還 ，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 續。
			X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採購案 保固金 (98/8/12-99/8/11)	64,975		99.08.11.到期，已通知退還 ，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 續。
			殯儀館解剖室及偵訊室增設視訊相關 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98/12/11-99/12/11)	19,671		99.12.11.到期，已通知退還 ，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 續。
			本年度部分		2,355,179	
			02			
			履約保證金		1,741,997	
			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5-100/1/3)	74,563		
			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5-100/1/3)	80,000		
			電話交換總機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工 程案履約保證金 (99/2/1-100/1/31)	28,000		
			電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 (99/3/1-100/2/28)	87,000		
			法醫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4/1-100/3/31)	39,400		
			辦公大樓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履約 保證金 (99/6/1-101/5/31)	31,500		
			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6/16-100/6/15)	35,000		
			訂閱報紙採購案差額履約保證金 (99/6/16-100/6/15)	26,300		
			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4部電梯維護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8/20-101/8/19)	3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 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 (99/10/2-99/10/21)	23,000		99.10.21.到期，已通知退還 ，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 續。
			過次頁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承前頁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99/10/29-99/12/12)	144,780		99.12.12.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99/12/02-100/01/10)	437,000		
			中庭排水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 (99/12/07-99/12/25)	63,500		99.12.25.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檢察官停車場遮雨棚第一期新建工程履約保證金 (99/12/09-99/12/28)	81,954		
			100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1/1-100/12/31)	560,000		99.12.28.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03			
			保固金		527,325	
			檔案室檔案櫃採購案保固金 (99/4/12-100/4/11)	35,000		
			法警休閒皮鞋及襪子採購案保固金 (99/7/14-100/7/13)	8,150		
			401-406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 (99/7/23-100/7/22)	43,855		
			多功能電腦教室整修工程保固金 (99/7/14-100/7/13)	31,500		
			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主機系統線路汰換更新工程保固金 (99/7/23-100/7/22)	9,000		
			501-503辦公室地板整修工程保固金 (99/7/23-100/7/22)	14,250		
			電腦機房環境控制新建工程保固金 (99/8/25-100/8/24)	25,500		
			辦公大樓四部電梯機件汰換工程保固金 (99/10/18-101/10/17)	160,000		
			法警制服及配件採購案保固金 (99/11/9-100/1/8)	10,486		
			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99/12/14-100/12/13)	77,444		
			i2情報整析操作平台採購案保固金 (99/12/9-100/12/8)	8,000		
			中庭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99/12/30-100/12/29)	31,750		
			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 (99/12/20-100/12/19)	72,39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5,857	
			總 計		2,517,4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1,273,74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2,220		
			03 勞保費扣繳款	2,504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保費扣繳款	563,76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保費扣繳款	29,97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37,878		
			17 法院扣押款項	617,403		
			總 計		1,273,7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654,963	654,963	1. 本案已於98年8月及9月份陸續完成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之發包，並於98年9月22日開工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事宜，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2. 公共藝術設置已於99年11月25日簽訂合約，依約進行公共藝術整體規畫並協助辦理藝術案之結案。3. 將積極督催趕辦，尚未執行之預算仍需辦理保留。
			總計		654,9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77,550	
			98		1,477,550	
			九十八 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60,884	
			機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280,000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465,187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99/12/31)	315,697		99.12.31.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03			
			保固金		416,666	
			第二辦公室修建工程案保固金 (98/10/31-99/10/30)	416,666		99.10.30.到期，已通知退還，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本年度部分		1,394,070	
			02			
			履約保證金		1,394,070	
			99年度社會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9/1/14-100/4/14)	1,064,070		
			100年度清潔勞務人力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1/1-100/12/31)	330,000		
			總 計		2,871,62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63,709,448	82,500,000	348,000	746,557,448
	25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63,709,448	82,500,000	348,000	746,557,448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663,709,448	39,767,000	348,000	703,824,448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0	42,733,000	0	42,733,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5,810,652	175,810,652				922,368,100
175,810,652	175,810,652				922,368,100
0	0				703,824,448
5,670,000	5,670,000				48,403,000
169,199,000	169,199,000				169,199,000
941,652	941,652				941,652
941,652	941,652				941,652
175,810,652	175,810,652				922,368,1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663,709,44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232,14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3,71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29,180	0	0
0111 獎金	94,600,38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960,59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6,604,57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801,980	0	0
0151 保險	34,166,860	0	0
0200 業務費	39,767,000	42,733,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52,622	0	0
0202 水電費	10,211,401	0	0
0203 通訊費	1,786,892	6,683,51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61,01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5,025	0	0
0231 保險費	575,311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5,25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916,739	0
0271 物品	4,142,301	9,311,69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0,540	11,605,692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8,38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8,48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29,445	0	0
0291 國內旅費	523,372	8,185,357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663,709,448
0				437,232,148
0				713,718
0				10,629,180
0				94,600,387
0				10,960,599
0				46,604,576
0				28,801,980
0				34,166,860
0				82,500,000
0				752,622
0				10,211,401
0				8,470,409
0				1,261,010
0				75,025
0				575,311
0				30,000
0				65,258
0				6,916,739
0				13,453,996
0				21,806,232
0				3,408,380
0				1,638,480
0				4,629,445
0				8,708,729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334,963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670,000	169,19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69,199,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81,285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488,715	0
0400 獎補助費	3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000	0	0
合 計	703,824,448	48,403,000	169,199,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34,963
0	162,000
941,652	175,810,652
0	169,199,000
941,652	941,652
0	181,285
0	5,488,715
0	348,000
0	348,000
941,652	922,368,10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96,461	75,397	0	0	0	44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70,813	75,397	0	0	0	3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026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62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72,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6,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22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69,1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69,19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42	181	5,489	0	175,811	948,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2	181	5,489	0	175,811	922,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3	1,085,904,045	係因辦公房屋基地等重新規定地價
		公 頃	6.03915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4,986,0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549,221,468	係因減列5棟員工宿舍，移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平方公尺	38,130.89		
	宿 舍	棟	129		
		平方公尺	13,779.82		
	其 他	個	1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329	65,723,0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323,294	1. 汽車18輛。 2. 機車25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 他	件	11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	58,265,929	
	其 他	件	86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794,423,8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雄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33,563,000	933,563,000	921,713,137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33,563,000	933,563,000	921,713,137	0
				0			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33,563,000	933,563,000	921,713,137	0
				0			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12,809,000	712,809,000	703,824,448	0
				0			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48,403,000	48,403,000	48,403,000	0
				0			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199,000	169,199,000	168,544,037	0
				0			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0,000	960,000	941,652	0
				0			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192,000	2,192,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5,740,896	25,740,896	25,740,896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7,622,100	7,622,100	7,622,10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25,796	18,025,796	18,025,796	0	
			0			0	
合 計				959,303,896	959,303,896	947,454,033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921,713,137	0	11,194,900	
0			654,963		
0	0	921,713,137	0	11,194,900	
0			654,963		
0	0	921,713,137	0	11,194,900	
0			654,963		
0	0	703,824,448	0	8,984,552	
0			0		
0	0	48,403,000	0	0	
0			0		
0	0	168,544,037	0	0	
0			654,963		
0	0	941,652	0	18,348	
0			0		
0	0	0	0	2,192,000	
0			0		
0	0	25,740,896	0	0	
0			0		
0	0	7,622,100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8,025,796	0	0	
0			0		
0	0	947,454,033	0	11,194,900	
0			654,963		

臺灣高雄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5,564,000	35,564,000	0	35,564,000 35,564,0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5,564,000	35,564,000	0	35,564,000 35,564,0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5,564,000	35,564,000	0	35,564,000 35,564,000		
				小 計	0 35,564,000	35,564,000	0	35,564,000 35,564,0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94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1件
95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5,200	35,200	退還95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2件
96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79,200	609,200	退還96年度溢繳罰金3件
	0423580201-9 沒入金	20,000		退還96年度溢繳沒入金1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10,000		退還96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4件
97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0,199	10,199	退還97年度溢繳罰金1件
98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59,300	9,791,649	退還98年度溢繳罰金8件
	0423580201-9 沒入金	8,009,549		退還98年度溢繳沒入金7件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		退還98年度溢繳宿舍扣款1件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622,200		退還98年度逾10年刑保金行政繳庫26件
	合 計		10,546,2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68,680,383	-22.74	1.短收原因：主要係因法官裁罰及易科罰金應繳交之金額較少，致預算執行率較預計為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201-9 沒入金	14,079,416	9.56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173,598	-18.35	1.短收原因：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形較預計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914	-38.28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9,680	968.00	1.超收原因：係律師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52358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743	-2.01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1,176	2.26	1.超收原因：係積極清理已達報廢年限之財產物品，致出售數量及金額較預計為多，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報廢財產物品狀況，編擬預算。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1,563	40.50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8,387		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交通費及行車事故鑑定費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95,878	-5.04	
	小計	-155,158,294	-17.19	
	合計	-155,158,294	-17.19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654,963	654,963	0.39
	資 本 門 小 計	0	654,963	654,963	0.37
	經 資 門 小 計	0	654,963	654,963	0.07
	資 本 門 合 計	0	654,963	654,963	0.37
	經 資 門 合 計	0	654,963	654,963	0.07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654,963	1. 本案已於98年8月及9月份陸續完成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等工程之發包，並於98年9月22日開工積極辦理工程施作事宜，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 2. 公共藝術設置已於99年11月25日簽訂合約，依約進行公共藝術整體規畫並協助辦理藝術案之結案。 3. 將積極督催趕辦，尚未執行之預算仍需辦理保留。	
		654,963		
		654,963		
		654,963 654,963		

臺灣高雄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8,984,552	1.26	(2)	8,942,552
				(1)	42,000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48	1.91		0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192,000	100.00	(3)	2,192,000
	小計	11,194,900	1.56		11,176,552
	合計	11,194,900	1.56		11,176,552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18,348				
			0				
			18,348				
			18,34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9,103,000	0	449,103,000	437,232,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713,7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29,000	0	10,629,000	10,629,180
六、獎金	95,821,000	0	95,821,000	94,600,387
七、其他給與	11,892,000	0	11,892,000	10,960,599
八、加班值班費	44,097,000	0	44,097,000	46,604,5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858,000	0	28,858,000	28,801,980
十一、保險	32,252,000	0	32,252,000	34,166,8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72,652,000	0	672,652,000	663,709,44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870,852	-2.64	538	497	1.員額未補實26人：檢察官10人，主任法醫師1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8人，資訊室設計師1人，錄事2人，法警2人，工友1人，合計26人。 2.因案停職1人：檢察官1人。 3.留職停薪4人：檢察官3人，檢察事務官1人。 4.奉法務部99年4月29日法人決字第0991301760號函核定員額移出檢察事務官16人，移入檢察官4人。
713,718		0	4	1.本署因工作量繁重，為使業務順利推動，奉法務部99年4月27日法人決字第099018629、99年07月29日第099033540號函同意僱用約僱人員，以代理書記官及錄事職務缺額之工作。 2.約僱職務代理人共計4人，僱用期限至99年12月31日止。
180	0.00	29	28	
-1,220,613	-1.27	0	0	
-931,401	-7.83	0	0	
2,507,576	5.69	0	0	
0		0	0	
-56,020	-0.19	0	0	
1,914,860	5.9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6萬5,258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25人、決算數1,064萬5,381元，前一年度25人、決算數513萬900元。
-8,942,552	-1.33	567	529	

臺灣高雄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29,928
一般公務用機車	330,000	0	330,000	311,724
合計	960,000	0	960,000	941,652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2	-0.01	1	1	係汰換85年08月購入之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18,276	-5.54	6	6	係新增機車5輛及汰換85年09月購入之一般公務機車1輛。
-18,348	-1.91	7	7	

臺灣高雄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90,000	348,000	0	348,000
6.獎勵及慰問			390,000	348,000	0	348,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90,000	348,000	0	348,000
	小 計		390,000	348,000	0	348,000
	合 計		390,000	348,000	0	3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損(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V						42,000	99/12/31			1.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執行。 2. 因實際退休退職人員較預計退休退職人員少，致節餘4萬2千元。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内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新建計畫	1,897,270	693,011	73,383	169,199	242,582

99 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9.73%	0	0	99.73%	99.87%	0	0.04%	99.91%	無

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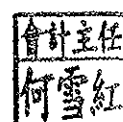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6.62	100	76.62	100	無	已完成 10FL~RFL 間鋼構柱樑及 3FL~4FL 版混凝土澆置。

主辦會計人員：何 雪 紅



機關長官：邢 泰 釗

